湖南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协议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'事务所')的组织和行为,维护事务所、合伙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,全体合伙人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协议。

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《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》,事务所由 等人合伙设立。
第三条 事务所中文名称为: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事务所法定地址:
电话:
邮政编码:
第四条 事务所经(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)批准,依法在 (所在地)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,其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 行政法规,遵守职业道德,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注册会计协会的监督。事务所 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第五条 事务所的性质为合伙事务所。由合伙人共同出资、合伙经营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,并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 连带责任 。
第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事务所即是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团体会员,按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,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第七条 事务所的经营期限为年(注:不少于20年),自事务所的营业执照 签发之日起计算。经全体合伙人同意,事务所经营期限届满未向审批机关申请终止经营视同延长经营期限。

第八条 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可以设立分支机构,并按协议规定的程序

第二章 事务所的宗旨、目标和经营范围

表决通过后, 向政府部门办理报批和登记手续。

第九条 事务所的宗旨: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, 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,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 原则,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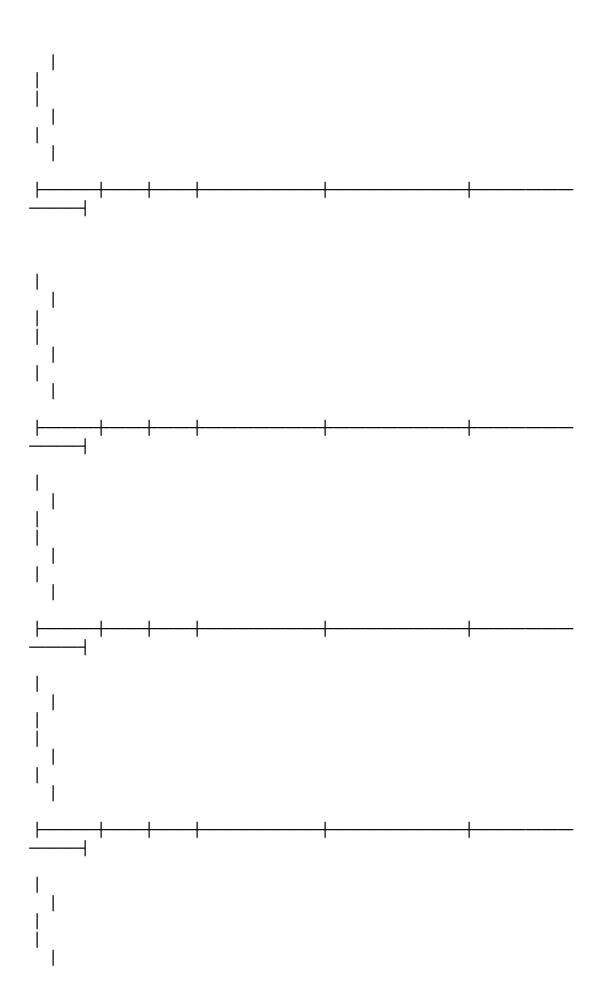
第十条 事务所的经营目标是,在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领导下,将事务 所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执业水平的合伙事务所,为社会经济发展作贡献。

第十一条 事务所的经营范围是(注:事务所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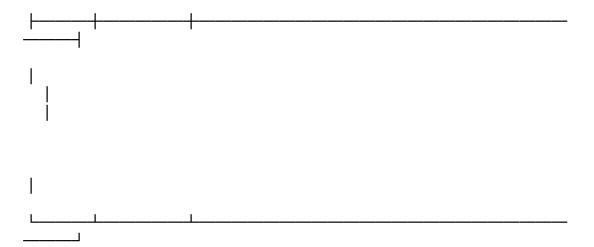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审计业务:包括审查会计报表;验证资本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的有关的报告;基建预决算审计;工程造价咨询、招投标代理;其他审计业务。
- (二) 咨产评估: 企业整体评估; 单项评估包括: 房地产、机器设备、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等; 资产评估咨询服务。(由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
- (三)税务代理: (由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
- (四)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预算、招投标代理; (由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
- (五)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:包括会计管理咨询;设计会计制度;担任非鉴证客户会计顾问;为非鉴证客户代理记帐;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;其他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(包括培训财会人员、会计帐册凭证、会计电算化软硬件用品的销售等)。
- (六) 当事人委托的其他业务。

第三章 合伙人出资

第十二条 事务所合伙人构成如下



```
第十三条 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(大写)。各合伙人认缴总额
和所占比例如下
|姓 名| 出资额 |
 占合伙人出资总额百分比
```



第十四条 出资方式_____(由合伙人自行确定)。

第十五条 各方出资额应在合伙人大会批准(新设立的事务所则应在审批机关同意成立事务所批文下达后)一个月内缴足。

第十六条 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可以增加或减少(不低于法定限额)出资额。合伙人出资的增减须经合伙人一致同意,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,同时,在办妥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有关资料报省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。